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5〕3号

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 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坚持师德为先,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总要求为指引,遴选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感、品行良

好的导师。在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坚持学术标准,兼顾学科专业建设。遵循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与未来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术标准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导师。

第四条 坚持分类发展,建立分类评聘体系。导师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合作导师(非独立招生、联合指导的外单位导师)等。发挥不同类型导师的特长,分类评聘导师,实现研究生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分类发展。

第五条 导师资格遴选是指遴选新导师。导师招生审定是指对具有导师资格的导师的指导条件和指导质量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合作导师遴选。校外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我校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第二导师指导职责的,由学院组织遴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合作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制定。

第七条 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当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指导开展学术研究领域创新性工作。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行业应用类科研项目,能指导开展专业实践领域创新性工作。承担行业应用类科研项目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招生。
- (二)能在退休前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教授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副教授或副高职称人员,并有突出研究成果。
-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急需,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博士生开展研究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
- (四)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完整培养过相关学科专业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学术条件

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满足附表1《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规定的学术条件。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审批程序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 (一)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公示结果。
- (三) 研究生院复核审定。
- (四) 学校公布导师资格遴选结果并备案。

(五)新聘博士生导师须经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原则上,导师应在所属一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因开展 跨学科或学科交叉研究需要,有必要在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招收博士 生的,应取得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按照 招生学科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研究方向应与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存在学科相关性,并主持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在该领域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并在第一学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 (三)申请人申请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时,在第一学科的成果不能重复用于申请第二学科或者交叉学科的导师资格; 科技成果获奖、科研项目等如属跨学科,可按学科贡献大小按比例划分。
- (四)尚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可在相近学科专业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应与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科专业相近、相关或存在交叉。

第十二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与我校有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合作单位、有国家级科研平台共建的正高职称人员或国家级人才,经其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可在我校的一个学科、专业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
- (二)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要求及程序与本校教师一致,且综合水平应高于本校导师遴选条件。各学科专业合理控

制兼职博士生导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2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超过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25%;对于一流建设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专业,兼职博士生导师数量占比可适当放宽。

(三)基于产学研合作、国际化合作等专项项目与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学校聘任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免于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 引进为我校学术带头人及以上岗位的高层次人才。
- (二)从"双一流"高校或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科研单位引进 的、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

第三章 硕十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当在本学科能指导开展学术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当承担行业应用类科研项目,能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工作。承担行业应用类科研项目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硕士授予点招生。
-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能为硕士生开展研究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学术条件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应满足附表2《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遴

选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审批程序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 (一)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 (三) 研究生院复核审定。
- (四) 学校公布导师遴选结果并备案。
- (五)新聘硕士生导师须经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免于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同时申请同一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和硕士生导师资格时,仅需按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遴选;通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 (二)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已培养过硕士的副教授或者副高级职称人员,可免于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八条 申请交叉学科或第二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原则上,我校导师只在一个学科、专业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申请获得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导师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可同时获得该第二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与我校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或与我校有省部级以上重点重大项目合作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经其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可在我校的一个学科、专业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
 - (二)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要求及程序与本校

教师相同,且综合水平应高于本校硕士生导师的评聘条件。原则上,外单位人员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应超过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总数的1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超过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总数的20%。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单位的兼职导师的数量参考合同条款执行。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数量占比不设限制。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基本条件

申请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一) 师德师风端正, 不存在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行为。
- (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存在质量问题, 不存在限制招生的其他情形。
 - (三)身体健康,退休前能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
- (四)符合附表 3《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的要求及招生学科专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招生年度逐年审定,由研究生院组织,并向社会公布。

- (一) 申请人提出招生资格申请, 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 (三) 研究生院复核审定。
- (四)学校公布审定结果,并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纳入招生专

业目录。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前三款规定,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免于年度招生资格审定,直接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

- (一)学校审定的、在聘期内的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招生当 年新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者。
- (二)学校聘任合同中约定聘任博士生导师的高层次人才,且在 合同期内。
- (三)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和《中国社会科学》或其他相当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特别突出的重大成果。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基本条件

申报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一) 师德师风端正, 不存在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行为。
- (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存在质量问题,不 存在限制招生的其他情形。
 - (三)身体健康,退休前能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
- (四)符合附表 4《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的要求及招生学科、专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招生年度逐年审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组织审定, 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一)申请人填报招生资格审定表,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 (三) 研究生院复核审定。
- (四)学校公布审定结果,并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纳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前三款规定,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免于年度招生资格审定,直接获得硕士生招生资格:

- (一) 取得同一学科或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 (二)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及省级人才计划项目者。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资格取消与停招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结合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对履行指导职责不力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

- (一)研究生导师每四年进行一次聘期考核。由研究生招生单位 统一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 (二)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导师培训参加情况、研究生科研资助履行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状况等。
 - (三)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导师资格,须重新参

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

存在以下情形的,导师资格予以取消,须至少2年后方可申请导师资格:

- (一) 研究生导师未通过聘期考核的。
- (二)所指导研究生在 2 年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出现 2 篇及以上"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
- (三)所指导研究生被认定为学术不端并撤销已授予学位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
- (四)导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导师负面清单行为的,或被 学校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 (五)导师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完整指导研究生的,可主动提出退出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限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资格予以限制,暂停相 应年度招生资格审定:

- (一)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出现"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2年。
- (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出现"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出现问题的硕士研究生类型停止招生2年,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停止招生1年。
 - (三)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

"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年。

(四)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2年内出现有2人次以上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有4人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送审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学位答辩"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年。

(五)研究生举报导师存在指导失职失责行为并经认定的,根据实际情形,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2年。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招生,每年同一学位类型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累计指导的同一学位类型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累计不超过10人;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累计不超过3人。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

在上一个招生年度后,新增主持且广西大学为主持单位的各类重 大项目或资助额度较大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社科 基金类、国家科技项目类、国际合作类、省科技项目类、企业委托横 向项目等,当年可奖励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每年根据学校可使 用统筹指标情况,由研究院商科研院确定奖励指标的项目及名单。

第三十二条 科研博士专项指标

有较多科研任务、科研经费充足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分

别核定,不累计)博士生导师,可向学校申请科研专项博士生指标,并按要求缴纳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费,每个指标需缴纳8万元。

第三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在所属学科内招生,每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累计在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0人;跨学科招生或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的,每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在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在所属专业内招生,每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6人,累计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0人;跨专业招生或校外兼职导师招生的,每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2人,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0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人数不受限制。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限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适当减除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

- (一)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未到校报到而造成指标流失的。
-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被强制肄业、结业或不予受理学位申请资格的。
-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在1年内出现有1人次以上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有2人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送审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学位答辩"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对本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审定、导师招生资格限制、招生指标限制等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负有主体责任。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审定细则、实施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等情况等进行复核和监督。各培养单位如有因审查把关不严、出现虚假信息、违规审定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的,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况减除招生指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西大研〔2023〕22 号)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表: 1.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 2.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 3.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 4.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附表 1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近四年)

申请人类型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50周岁及以下,博士;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科一般项目1项,或单项150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3.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单项计分达到2.5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少3篇(项)。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 50 周岁及以下,博士;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 1 项省部级 80 万元以上项目,或单项 100 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3. 获得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五)或一等奖(前八)或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教授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 博士;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 1 项省部级项目(自科 50 万元以上,社科(含数学)20 万元以上),或单项 100 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单项计分达到2.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少 3 篇(项);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或社科二等奖(前三)或一等奖(前五)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或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 博士;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 1 项省部级(自科 50 万元以上,社科 20 万元以上),或单项 100 万元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3. 获得单项计分达到 2. 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少 3 篇(项),或 1 项省部级科技或社科二等奖(前五)或一等奖(前八),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或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破格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中国社会科学等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重点基金项目资助; 3. 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前三); 4. 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5. 其他重大突破性重大项目或成果。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 获得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重点基金项目资助; 2. 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前五); 3. 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4. 其他重大突破性重大项目或成果。

- 1. 博士生导师资格按类申请,符合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获得相应专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仅有专业学位博士点的导师按专业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申报。
- 2. 青年教师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需完整培养完一届硕士研究生。

- 3. 科研条件涉及的三类高水平论文及计分办法等,以科研院文件为准。
- 4. 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指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附表 2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近四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 博士或副高职称及以上;	1. 硕士及以上,且中级职称及以上;
2. 主持1项科研项目;	2. 主持 1 项科研项目;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1篇或单项计分达到1分以上	3. 获单项计分达到 0.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
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少1篇(项);或	目、奖励除外)至少1篇(项);或1项省部
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或社科二等奖(前五)或一等奖	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
(进名单)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或 20 万以上科	奖(前五)或一等奖(前八),或国家科技奖
技成果应用转化。	或社科奖(进名单),或10万以上科技成果应
	用转化。

- 1. 同时申请同一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和硕士生导师资格,仅需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符合博导资格的,可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 2. 同时申请学术学位硕导资格和学科属性一致的专业学位硕导资格,仅需申请学硕导师资格,符合学硕导师资格的,可同时获得专硕导师资格。
- 3. 博士应届毕业生入职的青年教师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需在高校工作1年。硕士学位教师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三年。
- 4. 科研条件涉及的三类高水平论文及计分办法等,以科研院文件为准。
- 5. 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指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近四年)

分类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工科、农科、 理科(数学 除外)学科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1. 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1. 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单项 100 万元	或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单项 100 万元
	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以上横向委托项目;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单项计分达到	3. 获得单项计分达到 2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
	2.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	(项目、奖励除外)至少3篇(项);或
	至少3篇(项);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前五)或一
	二等奖(前三)或一等奖(前五)或国家	等奖(前八)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或
	科技奖(进名单)或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果应用转化;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人 文 社 科 (含数学) 学科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1. 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1. 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20 万元以上横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向课题;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单项计分达到 2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	3. 获单项计分达到2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
	少3篇(项);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或	目、奖励除外)至少3篇(项);或获得1
	社科二等奖(前三)或一等奖(前五)或	项省部级科技或社科二等奖(前三)或一
	国家科技奖(进名单);	等奖(前五)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社科二等奖(前三)或一等奖(前五)或 国家科技奖(进名单);	项省部级科技或社科二等奖(前三) 等奖(前五)或国家科技奖(进名单

- 1. "主持"项目指我校申请人在项目(课题)中有明确任务和经费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
- 2. "可支配经费"以财务系统中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与人才项目经费结余为准。
- 3. 学术成果:广西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三类高水平论文及计分办法等,以科研院文件为准。
- 4. 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指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近四年)

分类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T 1) +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1. 主持在研科技项目 1 项;	1. 主持在研科技项目 1 项;
工科、农科、工科、理科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数学除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单项计分达	3. 获单项计分达到1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
外)学科	到 1.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	目、奖励除外)至少1篇(项),或20万
	至少1篇(项);	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1. 主持在研科技项目 1 项;	1. 主持在研科技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含数学)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单项计分达到 1	3. 获单项计分达到 0.5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
学科	分以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除外)至少	(项目、奖励除外)至少1篇(项);
	1篇(项);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4. 无培养质量问题及限制招生情形。	

- 1. "主持"项目指我校申请人在项目(课题)中有明确任务和经费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
- 2. "可支配经费"是指以财务系统中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与人才项目经费结余为准。
- 3. 学术成果:广西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三类高水平论文及计分办法等,以科研院文件为准。
- 4. 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指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